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 566,393,4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9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559,080,635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6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312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962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962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

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议案3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4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5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6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8、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9,913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9%；反对 6,38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6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40%；反对 6,38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298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9、《关于2023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927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7%；反对 3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；弃权

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9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16%；反对 36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22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0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36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9%；反对 2,930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2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717%；反对 2,930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2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1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5,142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1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2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1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17%；反对 1,15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2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2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36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9%；反对 2,930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2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717%；反对 2,930,7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921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3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6,20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7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71%；反对 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2567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4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5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6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7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18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977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7%；反对 5,31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6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4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094%；反对 5,316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544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19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0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1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2、《关于修订<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69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5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039%；反对 5,595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62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王宇坤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